

广州富斯乐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主题：穗环（埔）罚告【2022】016号

我（广州富斯乐有限公司）所在地址（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宏远路7号）。2022年3月11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（单位）存在室外露天堆放空压机冷却废水，废水属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HW09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乳化液）。我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未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规范第6条的要求，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埔）罚告〔2022〕016号），告知我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（单位）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（单位）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已于2022年5月7日，完成危废合法转移处置（注：我公司是委托瀚蓝（佛山）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负责处置。目前我们的控制是有效的，希望政府部门能给予从轻处罚。相关证明材料已于2022年7月12日听证会已提交。

广州富斯乐有限公司

中国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东区宏远路7号（510760）

www.fosroc.com

电话：
(+86 20) 8226 9245

传真：
(+86 20) 8226 8010

电子邮箱： 3
china@fosroc.com



建筑工程的忠实伙伴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（单位）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
广州富斯乐有限公司
2022年7月18日

广州富斯乐有限公司

中国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东区宏远路7号 (510760)

www.fosroc.com

电话：
(+86 20) 8226 9245

传真：
(+86 20) 8226 8010

电子邮箱： 4
china@fosroc.com

